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下文統稱為“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獨立於公務員的一套，兩者截然不同。部門首長可按有關的工作、勞工市場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3.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確定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

職位取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3 660 個這類崗位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後被取代。我們預期大部分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內被取代。

4. 自二零零六年進行檢討以來，各局／部門已確定另有 1 11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至今約有 695 個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5. 根據一般的做法，當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籌劃日後的安排。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就此各局／部門亦設有機制，以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

6. 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填補特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我們的政策是不會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受聘為公務員。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因此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獲錄取的申請人會按有關職級的入職薪酬受聘為公務員。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如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以及有特定需要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會按相關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7.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旨在讓各局／部門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因此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時有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

日，各局／部門共聘用 14 818 名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A。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在夏季通常較高，因為有部門會聘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水上活動場地加強人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約 69%)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情見附件B。大多數(約 89%)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詳情見附件C；而大部分(約 65%)的月薪則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詳情見附件D。九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按聘用原因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E。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九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6%(即總數 14 818 名中的 9 799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8. 康文署聘用了 2 15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1%主要是為了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水上活動場地的季節性救生員及濾水機房操作員。就另外 36%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當康文署跟他們簽訂僱傭合約時，其主要負責提供的服務的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這包括公共博物館的管理模式及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模式。二零一零年二月，政府決定公共博物館的管理模式不會改變，即繼續由康文署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至於公共圖書館方面，經諮詢員工後，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服務，即調派文書及文化服務助理職系的公務員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並輔以更多自動化和自助設施，以及在繁忙時間聘用兼職非公務員員工。因此，康文署正配合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期，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進度，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餘下 3%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需要不時從市場招攬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來承擔(例如為各項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支援、協助推動宣傳工作及公關活動)，或在二零零

<sup>1</sup>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後者將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II) 香港郵政**

9. 香港郵政共聘用了 2 10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 48%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其餘 52%則主要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會因應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舉例說，受全球及本地經濟的轉變影響，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時，郵件數量便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 7%；而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則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 3%。香港郵政已因應營業量和當前的運作需要，適當調整受聘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III) 機電工程署**

10. 機電工程署共聘用了 1 63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7%是在營運基金部分服務(例如提供臨時性及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和保養服務等)；這些服務均受市場需求影響。餘下 13%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及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 **(IV) 教育局**

11. 教育局共聘用了 1 17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2%是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受僱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一如資助學校，官立學校需要靈活聘用人手，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 24%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是為支援各項有時限的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多項語文支援計劃、推行新高中學制、興建校舍，以及多項改善工程等)而聘用的。其餘 4%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負責提供的服務的長遠需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正待檢討；或有關職務須從市場招攬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例如規劃、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實施和審評)。

### **(V) 衛生署**

12. 衛生署共聘用了 83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6%是因應突發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出入

境管制站執行健康監察措施、醫療券計劃及各項醫療計劃項目等)。另外 1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包括中成藥及中藥商註冊和相關的執法工作。其餘 14%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有關崗位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V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3. 學資處共聘用了 61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0%所涉及的服務，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開發後，進行基本程序重組。該系統的撥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系統會分階段進行，而首階段預計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學資處會檢討和釐定在新系統下其人力需求及組合。另外，有 4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季節性出現的大批申請，以及清理積壓的拖欠還款個案等)而聘用的。

#### **(VII) 政府統計處**

14. 政府統計處共聘用了 46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全都是為了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當中大部分僱員的工作涉及進行統計調查(例如 2011 年人口普查、2009-2010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執行相關職務，以及為這些調查提供支援。

#### **(VIII) 選舉事務處**

15. 選舉事務處共聘用了 41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主要是為了應付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四項選舉<sup>2</sup>所引致的相關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選民登記、覆核選舉表格、物色票站、處理投訴、更新選舉手冊等)。

<sup>2</sup> 該四項選舉分別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的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的立法會選舉。

## (IX) 屋宇署

16. 屋宇署共聘用了 412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8% 是為了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大部分是因支援實施多項樓宇安全措施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而受僱；有關服務需求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餘下 12%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有關的服務提供方式正待檢討。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296
建築署	33
屋宇署	412
政府統計處	463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	377
民航處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6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1
公司註冊處	9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懲教署	7
香港海關	15
衛生署	839
律政司	62
發展局	39
渠務署	78
教育局	1 170
機電工程署	1 631
環境局	5
環境保護署	1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54
消防處	85
食物環境衛生署	320
食物及衛生局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	14
政府化驗所	24
政府物流服務署	48
政府產業署	9
路政署	33
民政事務局	35
民政事務總署	375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香港天文台	20
香港警務處	113
香港郵政	2 103
入境事務處	122
政府新聞處	16
稅務局	172
創新科技署	58
知識產權署	11
投資推廣署	57
司法機構	140
勞工及福利局	23
勞工處	144
土地註冊處	137
地政總署	230
法律援助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153
海事處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9
電訊管理局	97
破產管理署	50
規劃署	38
香港電台	349
差餉物業估價署	67
選舉事務處	413
保安局	16
社會福利署	294
學生資助辦事處	61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1
工業貿易署	93
運輸及房屋局	6
運輸署	174
庫務署	5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6
水務署	117
<b>總計：</b>	<b>14 818</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持續服務\*年期

持續服務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三年	7 592	(51.2%)
三年至少於五年	2 664	(18.0%)
五年或以上	4 562	(30.8%)
<b>總數</b>	<b>14 818</b>	<b>(100%)</b>

\* 本附件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3 930	(26.5%)
一年至少於兩年	9 259	(62.5%)
兩年至三年	1 629	(11.0%)
<b>總數</b>	<b>14 818</b>	<b>(100%)</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289	(8.7%)
16,000元至29,999元	2 301	(15.5%)
8,000元至15,999元	9 681	(65.3%)
5,000元至7,999元	1 121	(7.6%)
其他*	426	(2.9%)
<b>總數</b>	<b>14 818</b>	<b>(100%)</b>

\* 這類僱員為時薪制，其每月入息視乎工作時數而定。其中422人於香港郵政工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308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783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5
(4)	應付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職務 <sup>(註)</sup>	27
總數：		2153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香港郵政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1001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1102
總數：		2103

機電工程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15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1412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4
總數：		1631

## 教育局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82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27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1
(5)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840
(6)	應付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職務 <sup>(註)</sup>	4
總數：		1170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 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639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10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81
(4)	應付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職務 <sup>(註)</sup>	109
總數：		839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45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368
(3)	應付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職務 <sup>(註)</sup>	2
總數：		615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政府統計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463
總數：		463

**選舉事務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412
(2)	應付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職務 <sup>(註)</sup>	1
總數：		413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屋宇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363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9
總數：		412